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3,76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0.30%。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346港元，相當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34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數目 : 3,768,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32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被行使。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

績效目標 : 購股權概無附帶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項獻。

授予購股權是為了肯定承授人過去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授出，且該等購股權旨在獎勵及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表現而努力，及加強彼等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就以上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 退扣機制：在不影響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承授人由於行為失當、被裁定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破產、無力償債或與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而遭終止受僱或聘用，以致不再是該計劃之合資格員工，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財務資助：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於彼等認購該計劃項下之股份。

承授人獲授合共3,768,000份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已授出該等購股權數目
歐陽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56,000
歐陽慧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56,000
歐陽虹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u>1,256,000</u>
	總計：	<u><u>3,768,000</u></u>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上述股票期權授予後，該計劃尚可授予的股份數量是114,090,339。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顯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及蘇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及曹依萍女士。